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年報 200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79

董事

執行董事

- * 史偉先生，主席
-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 * 上官步燕先生
- * 陳思根先生
- 譚曙江先生
- ** 余陳天娜女士
- **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陳昌義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葉棣謙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 何樹培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Lau King Tang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謝淑儀女士，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 何樹培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Lau King Tang先生，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謝淑儀女士，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 葉棣謙先生，主席
- ** 陳昌義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史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 陳昌義先生，主席
- ** 葉棣謙先生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 * 王天也先生
- * 王斌先生
- * 徐時弘先生
- 史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 Ronald Garry Hopp先生，主席
- ** 陳昌義先生
- ** 葉棣謙先生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謝淑儀女士, CP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T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法規主任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513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登捷時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信息本地化業務之競爭愈趨白熱化，而市場條件亦令本集團在進一步擴展業務上面對挑戰。

面對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嚴格減低經營成本及「剔除」任何盈利或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減低本集團之開支及虧損。此外，本集團已積極物色信息本地化業務以外之商機，並檢討業務策略，以求舒緩及改善本集團之現有財政狀況、提升經營表現，以及鞏固業務根基。

本集團明瞭身處競爭激烈之市場，並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將面對更多挑戰。為在此瞬息萬變之市場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加強競爭力、改善效率及對市場狀況作適當回應。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並在有需要之時修訂業務營運、結構及策略。本人確信，憑藉股東及客戶之繼續支持，以及員工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定必進一步增長，並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主席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相對去年同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進行之翻譯量大幅減少，故本集團決定理順業務，方法是專注為較大型之客戶提供專業翻譯服務。此等客戶在簽訂新訂單時一般採用投標方式，而且較為著重定價。然而，客戶要求優質服務，令本集團難以降低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前景

鑑於多個行業均呈現全球化趨勢，跨國公司加快進軍全球各地之市場，加上中國市場迅速開放，導致產生龐大之翻譯市場以及可觀之潛在收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將於中國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集團對未來之信息本地化業務仍然樂觀。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在信息本地化業務中累積專業知識及資源，加上其於技術研發方面之優勢，本集團致力掌握競爭優勢，於信息本地化業務上取得更佳業績。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注意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大幅縮減銷售通用軟件、訂製解決方案及特許使用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47.3%。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11.2百萬港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8.4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1.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縮減銷售通用軟件業務、特許使用費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年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信息本地化業務之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1.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內競爭白熱化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0.2百萬港元，去年則約為1.1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約為23.2%，去年則約為31.1%。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當中包括行政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減少約47.3%。總經營成本當中，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分別減少約51.5%及約97.7%，而研發成本則增加181.7%。同時，整體經營業績未能相應改善，導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38.4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0.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中約99.1%(二零零五年：98.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3.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6.3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23.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1.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9.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6.6%(二零零五年：76.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續)

經營成本(續)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酒店管理及酒店房間出租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將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預期來源

有關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支出計劃之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除於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52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5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7百萬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規則及法例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特別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遵守必守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必守標準，並於批准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寄交通知書，提示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

董事會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11/12	92%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3/5	60%
上官步燕先生	3/12	25%
陳思根先生	4/12	33%
譚曙江先生	12/12	1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6/12	50%
王斌先生	6/12	50%
徐時弘先生	6/12	50%

董事會(續)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公司整體方針、企業策略及制訂集團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推行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獨立區分。此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會現有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殊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年內，本公司行政總裁何恩培先生辭任，其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接任。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徐時弘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時弘先生(主席)	1/1	100%
王天也先生	1/1	100%
王斌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斌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能人士出任董事、檢討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主席)	1/1	100%
王天也先生	1/1	100%
徐時弘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單集中處理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

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在接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主席)	4/4	100%
王斌先生	4/4	100%
徐時弘先生	4/4	10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300,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相關業務支付任何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監控制度乃就配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面對之風險而制訂，基於其性質使然，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業績。所有股東均可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1日獲發通告，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之提問。寄交股東及投資者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創業板網站刊載。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可同時獲取相同資料，被視為影響股價之資料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正式公開公告發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1歲，任本集團主席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於過往16年間，史先生積極參與公司投資及管理工作，所涉足之行業計有製造業、物業發展與投資、運輸、貿易及資訊科技等。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余陳天娜女士，3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彼於加盟本公司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持有會計文憑，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並於人壽保險包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在此之前，彼亦曾負責其家族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工作。

譚曙江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譚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業務之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何恩培先生，37歲，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等職務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止，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頒固體電子及零件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一直從事資訊科技工作，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何先生曾任珠海海南科電子有限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一年，負責監督測試、研發及生產部門。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其後獲提名為99中國十大IT風雲人物。彼之姓名及經驗已記入「中國2001年百名優秀企業家創業史名錄」。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上官步燕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初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止。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上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上官先生曾為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加入實達科技前並曾任福建實達系統集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職務。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陳思根先生，41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止。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項目投資與管理、企業策劃及項目融資方面具有相當經驗。彼曾任上海交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3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48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高級會員。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逾十年，並曾擔任悉尼分行副總經理，於中國及澳洲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斌先生，38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王先生於南開大學畢業，獲頒哲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顧問及經紀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時弘先生，44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徐先生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彼於金融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於中國旅行社總社出任財務管理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昌義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智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家上市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將近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從事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Ronald Garry Hopp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兼職合約教職員。彼畢業於亞伯達大學，持有教育及法律學士學位。Hopp先生曾任職愛民頓市Wood Moir Hyde & Ross律師行，並於一九七二年獲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從事全職法律工作約兩年。Hopp先生成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教職員並任教約30年，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強制退休為止。

葉棣謙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謝淑儀女士，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謝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謝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謝女士之背景及資歷載列於上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包括以本集團所開發之翻譯軟件提供翻譯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資料載列如下：

	相對本集團銷售總額 百分比	相對本集團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7.4%	
五大客戶合計	92.9%	
最大供應商		0%
五大供應商合計		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7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9百萬港元)。本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時，方可分派該等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思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時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根據該細則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續)

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合約

除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報酬(一般法定報酬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史偉先生	1,500,000
上官步燕先生	1,000,000
陳思根先生	1,000,000
王天也先生	200,000
	3,700,000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157 (L)	10.08%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1,770,000	—	—	(1,77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4,700,000	—	—	(1,000,000)	3,700,000
			6,470,000	—	—	(2,770,000)	3,700,000
僱員、顧問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3,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5,600,000	—	—	(3,300,000)	2,300,000
			8,600,000	—	—	(4,300,000)	4,300,00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及8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會現正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方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發公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作出披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出現之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8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報告(「前核數師報告」)中表示，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內第(1)點至第(4)點所載事項，前任核數師表示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篩選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闡釋我們工作範疇所受之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與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1. 範圍限制 — 投資基金之期初結餘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之投資基金擁有權及該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是否需要。

倘若發現必須就上述各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程度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12,710,000港元之擁有權及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就建議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支付另一筆訂金10,000,000港元。然而，概無文件證據證明有關獨立第三方是否有能力及承諾完成此等交易、有關訂金能否收回，以及是否已公平呈列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是否需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 貴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 貴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而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我們尚未取得上述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因此未能估計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乃屬審慎之舉。然而，概無充份可靠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而我們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有任何過多減值虧損，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4. 範圍限制 — 商譽減值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是否需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一項商譽，而本年度已就此項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然而，並無可供我們用以評估上述減值虧損之良好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有任何過多減值虧損，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5. 範圍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13所詳述，貴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改組後未能取得固定資產記錄及相關資產資料。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彼等之評估，已計提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數額。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份可靠憑證，因此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已公平呈列上述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披露。

6.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此呈列數額已計及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33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5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範圍限制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235,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3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 範圍限制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

誠如附註2(a)所詳述，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獲該等前任董事直接確認有關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而現時並無可供我們執行之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支持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10.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並無完整保留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我們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1.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1,17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20,500,000港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764,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此等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鑑於以上第(2)點至第(9)點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1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11,248,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877,000港元。誠如此附註所詳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貴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貴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足令我們信納以上第(1)點至第(12)點載列之事宜。

倘以上第(1)點至第(12)點載列之事宜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15	3,764
銷售成本		(549)	(2,592)
毛利		166	1,172
其他收益	5	6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	(4,824)
研發成本		(4,502)	(1,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00)	(29,467)
經營虧損		(18,740)	(34,571)
融資成本		(1,483)	(1,1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除稅前虧損	6	(10,966)	(39,453)
所得稅	7(a)	—	(6)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48)	(38,372)
少數股東權益		282	(1,087)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每股虧損	11		
基本		(5.62)仙	(19.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4頁至第7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614
無形資產	14	—	4,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4,849
商譽	17	—	9,6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8	22,710	12,710
		22,710	33,1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747	1,542
投資基金	20	—	16,4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911	18,5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6,972	6,1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23	—	18,21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4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4,000	13,208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26	436	436
		22,788	39,321
流動負債淨值		(21,877)	(20,791)
資產淨值		833	12,3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	2,000
儲備	30	(2,472)	9,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2)	11,326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000
權益總額		833	12,32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陳天娜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第34頁至第7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	13,7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1,239	25,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
		11,239	25,3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9,229	4,040
應付前股東款項	23	—	12,76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4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	—
		10,609	18,122
流動資產淨值		630	7,273
資產淨值		631	21,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	2,000
儲備	30	(1,369)	19,030
權益總額		631	21,03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陳天娜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第34頁至第7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326	48,5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值：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527)	—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資金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3,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833	12,326

第34頁至第7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966)	(39,45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8	—
投資基金虧損		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7
融資成本		1,483	1,125
利息收入		(1)	(8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19	7,446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	—
存貨減值虧損		—	2,6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68)	(12,733)
存貨增加		—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2	2,9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2)	557
經營所用現金		(6,108)	(9,335)
收回稅項		—	105
收回所得稅		—	1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8)	(9,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開發項目支出		—	(1,2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15,00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0,000)	(10,804)
投資基金減少／(增加)		10,016	(8,461)
已收利息		1	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	(35,82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943)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	(35)
董事墊支		58	657
一名股東墊支		5,603	15,789
已付利息		—	(9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1	14,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30)	(30,5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	31,0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第34頁至第7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T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已要求前任董事合作，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且仍然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找到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877,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此筆貸款於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日期經已過期。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持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以港元呈列之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1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減值跡象，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分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者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借款及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l)或(m)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所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 (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 (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以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見附註3(e)及(j))。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部分。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均用於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

f)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投資基金初步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即其交易價格，惟倘可使用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之可變數值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其公平值則除外。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當中出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已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中較短者
電腦及其他設備	4-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須每年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活動費用將撥充資本。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3(j))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計入損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而有關租約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越假設於過往年度不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再減去該單位 (或一組單位) 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入／計入損益，而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另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利；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前或承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額；但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轉回者為限。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r)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計算時，即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益：

i)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當貨品送至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受該等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收益將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減去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公佈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 (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 按結算日公佈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之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類的風險與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之項目，以及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屬於單一分類的集團實體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的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費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715	3,759
通用軟件	—	5
	715	3,764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82
其他收入	5	64
	6	14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研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651
租金開支	—	577
其他	—	43
	—	1,27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14)	—	(1,271)
	—	—
加：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438
	4,502	1,598

b)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3	1,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181	5,11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74	396
	2,255	7,545

d)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325
— 去年超額撥備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	—
— 商譽	9,697	—
— 無形資產	3,173	438
— 存貨	—	2,63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9	7,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	—
投資基金虧損	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32	1,488
滙兌虧損淨額	—	1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	1,248

7.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年度之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之撥備，有關稅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966)	(39,453)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1,572)	(3,3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6	2,0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6)	—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	—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	1,339
實際稅項開支	—	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附註8)	—	200	—	10	210
何恩培 (附註6)	—	205	—	8	213
上官步燕 (附註8)	—	100	—	5	105
陳思根 (附註8)	—	150	—	8	158
譚曙江 (附註2)	—	100	—	5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附註1)	100	—	—	—	100
王斌 (附註1)	100	—	—	—	100
徐時弘 (附註1)	100	—	—	—	100
	300	755	—	36	1,091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附註8)	—	240	170	12	422
何恩培 (附註6)	—	280	546	12	838
朱至誠 (附註7)	—	90	—	4	94
上官步燕 (附註8)	—	120	113	6	239
陳思根 (附註8)	—	180	113	9	302
王慧波 (附註7)	—	135	—	7	142
何戰濤 (附註7)	—	180	61	9	250
陳承平 (附註4)	—	10	—	1	11
譚曙江 (附註2)	—	20	—	1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附註1)	120	—	23	—	143
王斌 (附註1)	66	—	—	—	66
徐時弘 (附註1)	66	—	—	—	66
宋京生 (附註5)	54	—	—	—	54
何震宇 (附註3)	73	—	—	—	73
	379	1,255	1,026	61	2,721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8.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個別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1	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9
	261	234

本集團其他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退任本集團之退休補償金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7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因其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關係更為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之標準化軟件產品。

12.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15	—	715
分類業績	(14,389)	—	(14,3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351)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849)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966)
折舊及攤銷	1,5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8	—	
資本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47	—	447
未分配資產			23,174
綜合資產總值			23,621
分類負債	1,040	—	1,040
未分配負債			21,748
綜合負債總額			22,7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59	5	3,764
分類業績	(9,915)	(12,366)	(22,2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290)
經營虧損			(34,571)
融資成本			(1,12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8)
除稅前虧損			(39,453)
所得稅			(6)
年內虧損			(39,459)
折舊及攤銷	2,39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3,566	
存貨減值虧損	—	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資本開支	501	—	
分類資產	8,563	—	8,563
未分配資產			43,084
綜合資產總值			51,647
分類負債	2,852	—	2,852
未分配負債			36,469
綜合負債總額			39,3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2	3,583	1,323	929	7,797
添置	378	123	—	—	501
出售／撤銷	(1,857)	(1,530)	(185)	(143)	(3,7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3	2,176	1,138	786	4,583
滙兌調整	29	130	68	47	2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	2,066	595	453	3,371
本年度折舊	373	480	267	111	1,23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536)	(882)	(113)	(102)	(1,63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	1,664	749	462	2,969
滙兌調整	5	100	45	28	178
本年度折舊	—	68	75	99	242
減值虧損	413	474	337	244	1,4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512	389	324	1,614

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a)所述，董事會改組後，現任董事無法取得固定資產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登記冊。因此，本集團已評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而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95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2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66
滙兌調整	7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21
本年度攤銷	1,160
減值虧損	4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19
滙兌調整	523
本年度攤銷	1,329
減值虧損	3,1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升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減值虧損

由於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約3,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65	13,7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764)	—
	1	13,757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北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及銷售通用 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6	1,456
商譽	3,393	3,393
	4,849	4,849
減：減值虧損	(4,849)	—
	—	4,849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 儲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愛思拓 信息」)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光 盤庫以及提 供數據儲存 服務

減值虧損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呆賬，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會計處理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採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見附註33)	9,697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9,69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hampion」)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45%權益(見附註16)。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北京愛思拓信息之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現正進行商討，以便安排於北京愛思拓信息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讓本集團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之財務資料，惟至今尚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屬審慎之舉。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悉數退還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12,7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1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之訂金。於結算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則已屆滿。

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完成上述交易，全部訂金將轉換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Surplus Trade」）與獨立第三方Wong Chi Wai先生（「Wong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rplus Trade同意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Preview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2,000,000港元。First Preview集團從事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First Preview集團之訂金。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交易未能於結算日完成。

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第19.88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將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而Wong先生應向本集團退回10,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可收回上述訂金。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175	23,179
應收賬款	53	417	—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94	1,125	64	2,214
	747	1,542	11,239	25,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
31日至120日	—	33
121日至240日	—	65
241日至360日	—	307
360日以上	53	—
	53	4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約7,96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年期修訂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約8,46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總額約為16,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之協議已屆滿。盛邦已退還總金額約10,016,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盛邦有可能不退還餘款約6,411,000港元，投資基金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21. 貸款予少數股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予少數股東	1,396	1,39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396)	(1,396)
	—	—

給予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將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約1,39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136	1,640
應付賬款	369	35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03	5,786	1,093	2,400
	6,972	6,138	9,229	4,04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12
360日以上	369	340
	369	352

23. 應付前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該股東之款項	—	18,217	—	12,760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前股東已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欠負約23,803,000港元及17,752,000港元之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前任董事及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及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14,000	13,208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8,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38厘（二零零五年：6.38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已逾期，利息修訂為按年利率9.558厘計息。本公司正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而借款人於結算日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作出擔保。

26.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436	436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墊付之其他貸款乃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7.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市政府營辦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酬成本之19%至34%計算。中國市政府負責管理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除有責任作出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退休福利。

就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香港僱員。本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按照有關僱員之相關入息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供款約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主要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而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5,07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五年：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收取接納購股權之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5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 年內，授出現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交付實物股票之方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2,02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4,7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3,48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諮詢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6,7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 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購股權總額	20,300,000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4港元	15,070	—	—
年內授出	—	—	0.25港元	20,300
年內失效	0.26港元	(7,070)	0.30港元	(5,230)
於年終尚未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港元或0.14港元（二零零五年：0.45港元或0.14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9年（二零零五年：10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已採用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對提早行使之預期已納入二項式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24港元	0.11港元
每股股價	0.45港元	0.14港元
每股行使價	0.45港元	0.14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75%	每年75%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每年0%	每年0%
無風險利率	每年2.89%	每年4.127%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續)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專業估值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波幅乃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之選定可供比較公司之股價變動計算。經計及僱員離職及上述提早行使之可能性，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估計為5.24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線性內推收益率計算。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為行使價之325%時行使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乃經參考結算日前九十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127%。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條件、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股價及購股權轉換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3,282,000港元。

29.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溢利，並將於錄得稅損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0.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盈餘	一般 儲備	滙兌 儲備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	(3,825)	46,416	2,087	48,503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交易	—	—	—	—	—	3,282	—	3,282	—	3,282
年度虧損	—	—	—	—	—	—	(38,372)	(38,372)	(1,087)	(39,45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23	(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282	(10,9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附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約20,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02,000港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	(6,074)	26,15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3,282	—	3,282
年度虧損	—	—	—	(8,402)	(8,4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3,282	(14,476)	21,0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3,282	(14,476)	21,030
購股權失效	—	—	(1,540)	1,540	—
年度虧損	—	—	—	(20,399)	(20,3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742	(33,335)	631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3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港元	2,000,000	4,7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港元	6,000,000	10,300,000
		8,000,000	15,07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向股東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Besto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股東豁免貸款，有關貸款乃作為對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部分注資。

i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並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轉撥款項至該筆儲備。該基金可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或轉換為實繳資本。自該基金轉撥款項則須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s)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o)(ii)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1.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而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數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或對年內進行之折舊構成影響，而本公司將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作出之攤銷，而本公司將會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j)所述會計政策，於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變動時，評估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作出該等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現有信貸資料後釐定之客戶現有信譽，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客戶收款事宜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為本集團預計範圍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保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商譽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697,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1百萬港元）、逾期銀行借貸約1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3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000港元）。儘管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由於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成功，本集團將有能力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惟其有效性須視乎日後可用資金而定。

b) 信貸風險

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言，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且該等貨幣的滙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本集團僅經歷不重大之滙率波動。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e) 公平值之估計

股份付款報酬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約9,701,000港元及5,299,000港元收購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9,697,000港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	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9
一名前股東提供貸款	(5,299)
	4
商譽	9,697
	9,701
以下列形式支付代價：	
現金	15,000
減：股東貸款	(5,299)
淨代價	9,701

就購入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為15,000,000港元。

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根據收購New Champion之買賣協議，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北京愛思拓信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將須作出調整。倘原有代價須根據上述機制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退還經協定之適當款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New Champion產生之商譽為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之預測盈利能力，北京愛思拓信息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可於短期內在中國市場廣泛應用之有關服務。

New Champion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之集團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不會有變。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45
	—	4,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55	2,132
離職後福利	36	76
股份付款	—	1,209
	1,091	3,4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計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附註)	45	7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辦公室向一名股東支付上述租金。

c)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於附註19、21、22、23及24披露。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一名主要股東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5港元。向該名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0.244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付款約為488,000港元。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準則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15	3,764	13,949	35,502	40,615
銷售成本	(549)	(2,592)	(9,574)	(11,910)	(15,114)
毛利	166	1,172	4,375	23,592	25,501
其他收益	6	146	1,115	2,247	3,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	(4,824)	(14,953)	(8,246)	(11,214)
研發成本	(4,502)	(1,598)	(3,417)	(2,546)	(2,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00)	(29,467)	(12,478)	(6,186)	(6,039)
融資成本	(1,483)	(1,125)	(631)	(208)	122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	—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5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66)	(39,453)	(25,984)	8,653	8,761
所得稅	—	(6)	—	(509)	—
年度(虧損)/溢利	(10,966)	(39,459)	(25,984)	8,144	8,7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48)	(38,372)	(25,496)	8,144	8,761
少數股東權益	282	(1,087)	(488)	—	—
年度(虧損)/溢利	(10,966)	(39,459)	(25,984)	8,144	8,76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62)仙	(19.19)仙	(12.82)仙	6.26仙	6.7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621	51,647	71,591	74,653	47,804
負債總額	(22,788)	(39,321)	(23,088)	(21,208)	(16,183)
	833	12,326	48,503	53,445	31,6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2)	11,326	46,416	53,445	31,621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1,000	2,087	—	—
	833	12,326	48,503	53,445	31,621